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六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建良副學務長兼住宿組組長
吳思儀

記錄：

出席人員：

明平齋高成翰同學、清齋黃威鈞同學、鴻齋關行言同學、學齋葉子匯同學、誠齋吳哲宇同學(請假)、華齋張弘豫同學(請假)、義齋陳博暉同學、新男齋黃韜展同學、新女齋甘容同學、儒齋黃弑同學、信齋林聖諺同學、碩齋楊雲丰同學(李柏葳同學代理)、禮齋毛嘉駿同學(邱立大同學代理)、仁齋高振翔同學、實齋林暉祐同學、文齋李庭萱同學(謝宜澄同學代理)、靜齋林欣穎同學、慧齋施采妤同學(請假)、雅齋連芸晨同學、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(葉珈語同學代理)、南大樹德樓(男)黃旭鵬同學、南大樹德樓(女)呂蕙姝同學、南大迎曦樓陳圓宓同學(戴辰安同學代理)、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。

列席人員：

周易行副組長、劉有成先生、何紹農先生、楊志方小姐(留守)、陳美霏小姐、吳思儀小姐、林怡卿小姐、張玉美小姐。

生輔組王聖惟組長、生輔組林建基先生。

學生會代表蔡潤光同學(請假)、學生會代表陳致詠同學。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生輔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住宿組業務報告。
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提案討論(一)：宿舍大型整修計算分攤公式修訂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有鑑於過去對大型整修逐年由宿費攤還公式，有同學覺得有檢討必要以符現況，多日來亦無同學提案，住宿組分析後擬提案修訂：

1. 增加攤還年限為 12 年(原 8 年為保管組物件使用報廢最低年限概數)
2. 將每年 2.5 期的攤還期修訂為 2 期(一般宿舍並無暑期住宿) 如下：

原公式：使用金額總計 / 床位 / 8 年分攤 / 2.5 期(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)，經計算後為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

新公式：使用金額總計 / 床位 / 12 年分攤 / 2 期(上下學期)，經計算後為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修訂宿舍大型整修計算分攤公式，同意 19 票、不同意 2 位，多數決通過此修正案。

四、提案討論(二)：修訂宿舍規則新增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目（上次齋長會議修法

新增一目共九目），修訂第十五條第二款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1. 為維護住宿學生整體權益維護公共資源，避免運用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。
2. 敘明累計扣十五點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，與第十二條第四項款罰則相符。
3.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：

項次	原條文	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十目	無	(十)運用學生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者。	同學檢舉有同學運用宿舍電力實施電腦挖礦(比特幣)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。
第十五條 第二款	二、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，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（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），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。	二、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(含器具保管費)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，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（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），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。	敘明累計扣十五點不予退費(含器具保管費)，與第十二條第四項罰則相符。

決議：(共 21 位出席)新增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目及修訂第十五條第二款，同意 20 票、不同意 1 位，多數決通過此案，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五、提案討論(三)：住宿組公共廚房暫時使用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2019年10月建置公共廚房訂定住宿組公共廚房暫時使用規定迄今，經年餘使用擬將暫時使用規定略做修改訂定為正式規定，修訂後規定如下：

修改前後條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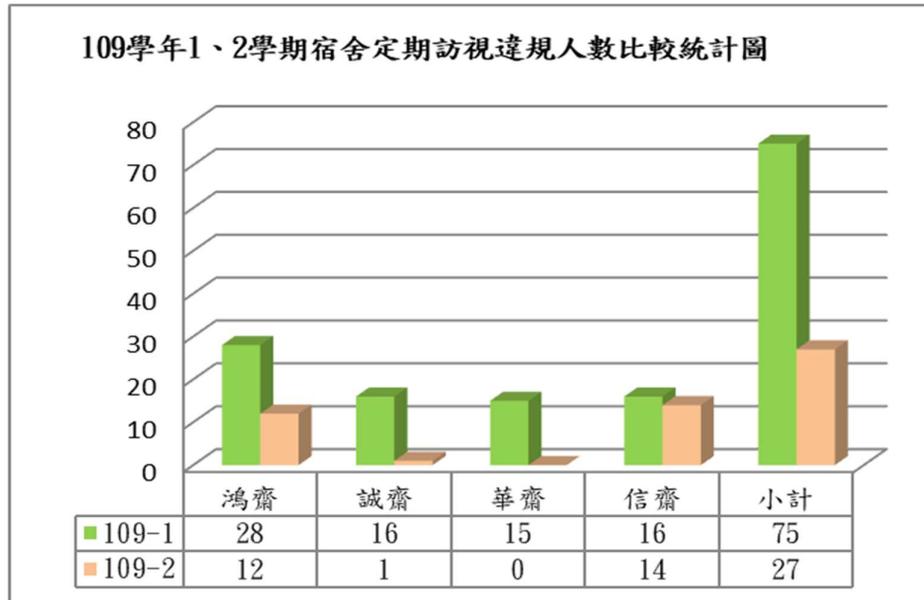
住宿組公共廚房**暫時**使用規定 **20191018**

- 一、 住宿組公共廚房採誠信管理，請使用的住宿生以最高的道德標準共同維護設施及周遭環境的清潔。
 - 二、 使用對象：當學年完成住宿程序之住宿生均可使用。
 - 三、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9時30分。(下午9時30分將予以斷電)
 - 四、 使用規範：
 - (一)住宿生依據個人學生證靠卡進入。
 - (二)廚具用電採使用者付費，請自備冷氣卡插卡使用。
 - (三)使用人自行準備鍋具，使用完畢後，請將鍋具攜回，不可放置廚房，違者，將視同垃圾予以清除。
 - (四)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廚房整理乾淨，並將食物及垃圾帶走，**違規者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相關條文予以扣點。**
 - 五、 ~~本暫時使用規定自10月18日起試行開放使用，試行一月後再行檢討使用規範，若期間嚴重騷亂或人為造成設備損毀、遺失，將立即封閉檢討後再行開放需照價賠償。~~
 - 六、 **本使用規定經齋長會議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然。**
- 決議：(共21位出席) 住宿組公共廚房使用規定修訂確認案，同意21票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生輔組業務報告：

一、宿舍定期訪視：

109-2 學期生輔組齋教官與齋長及齋幹部，11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實施定期訪視，合計發現 27 項違規事件，較 109-1 學期 75 件，違規數大幅減少 48 件，請各齋長持續宣達，避免違規事件持續肇生。109 學年 1、2 學期宿舍定期訪視違規人數比較統計如圖：

二、宿舍輔導(統計時間 110/2/1~110/4/15 日止)：

(一)109-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，分別為宿舍問題協處 26 件、宿舍調閱監視器 16 件，疾傷病送醫 9 件，學生關懷輔導 17 件，合計 68 件。統計如表：

月份	宿舍問題協處	調閱監視器	疾傷病送醫	學生關懷輔導	合計
2	10	6	4	5	25
3	13	8	5	9	35
4	3	2	--	3	8
合計	26	16	9	17	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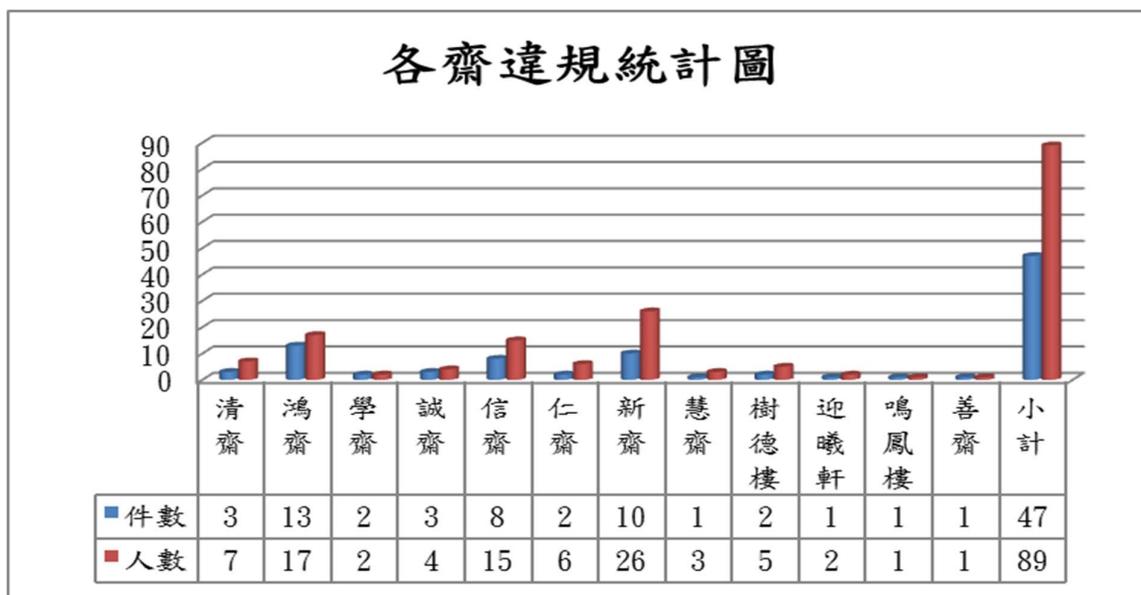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：

宿舍問題協處 (26 件)	一般事件 16 件、宿舍安寧 5 件、學生擅闖關閉宿舍 1 件、違反會客規定 2 件、宿舍抽菸 2 件。
調閱監視器 (16 件)	遺失物品協尋 12 件、宿舍髒亂查證 2 件、宿舍吵鬧查證 2 件。
疾傷病送醫 (9 件)	一般疾病 6 件、受傷送醫 3 件。
學生關懷輔導 (17 件)	一般事件 10 件、安撫情緒 2 件、齋民相處 1 件、人員協尋 4 件。

三、宿舍違規統計(統計時間 110/2/1~110/4/15 日止)：

(一)齋舍區分：

109-2 學期(含定期訪視)宿舍違規扣點，計 47 件、89 人違規，其中違規以「新齋」10 件 26 人較多，「鴻齋」13 件 17 人次之，「信齋」8 件 15 人再次之。統計如圖：



(二)違規類型：

109-2 學期宿舍違規扣點，以「寢室內放置高耗電之電器產品(含冰箱)」18 件 27 人較多，「妨礙宿舍環境清潔衛生」6 件 17 人次之，「製造噪音、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」5 件 12 人再次之，統計如表：

項次	違規情形	扣點	件數	人次
1	製造噪音、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	2.5	5	12
2	妨礙宿舍環境清潔衛生		6	17
3	在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		6	11
4	未辦異動私自更換寢室		1	2
5	未經允許騎機車進女宿	5	1	3
6	製造噪音、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(重複違反同款同目累犯，加倍扣點)		2	3
7	寢室內放置高耗電之電器產品(含冰箱)		18	27
8	違反會客規定		1	2
9	於齋區抽菸	10	1	1
10	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		3	6
11	未遵守會客規定		2	4
12	未經同意私闖封閉宿舍(已退宿)		1	1
合計			47	89

四、勵新會議：

依「勵新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範，規範，勵新諮詢委員會召開「勵新資審會議」時，需邀請 4 位齋長出席擔任委員，各齋長接獲會議召開通知時，請踴躍報名參加

資審，除可瞭解齋舍違規態樣與實際參與資審瞭解同學違規心態與說明外，並可強化對齋舍內部違規事件管理作為，以確保齋民應有住宿權益。

五、齋長權責：

- (一)依「宿舍規則」第十一條規範，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……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訪視，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」。
- (二)依「學生宿舍訪視程序」第二條第一項規範，「定期訪視：……經齋長會議通過，……即由各齋教官(或生輔組輔導人員)會同齋舍幹部、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訪視。」
- (三)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，如有不聽勸告者，齋長可依「宿舍規則」第十五條第一款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」實施扣點，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語言或肢體衝突者，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值班教官協處。

六、齋舍門禁安全(案例宣導)：

110年4月14日清明假期期間，禮齋○寢發生1起齋民於宿舍發現多一枝「衣架」與一條「毛巾」，及電卡所儲電費遭用完事件，經調閱監視器未發現非該寢人員進出異狀，另詢問後獲覆「他們沒有鎖門習慣，休假期間房門亦沒有上鎖」，此次雖未造成其他財物損失，惟仍須請齋長再次宣導「請同學離開寢室一定要將貴重物品收好，且隨手上鎖」，出入大門時要注意有無其他人士尾隨進入，以確保住宿同學人身及財物安全。

七、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：

- (一)住宿學生仍有反映「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、公共空間有菸味、曬衣場衣物遺失、違反會客規定」等狀況，煩請齋長協助宣導，另『第九條～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』。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，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，同學如發現、看到，可疑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，務請立即通報、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。

1. 環安中心：<http://nesh.ad.nthu.edu.tw/> 電話：03-5719163
2. 營繕組：<http://my.nthu.edu.tw/~construc/> 電話：03-5719169
3. 性平會：<http://gencom.web.nthu.edu.tw> 電話：03-5742626
4. 生輔組：service@my.nthu.edu.tw 電話：03-5711814
5. 軍訓室：meo@my.nthu.edu.tw 電話：03-5711814
6. 駐警隊：chhsu@mx.nthu.edu.tw 電話：03-5714769

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水情吃緊，未來新竹地區可能實施停二供五之供水，住宿組目前已購置儲水桶於廁所備用(非停水階段暫不使用)，請同學不要汙染儲備水，若未來新竹地區實施分日供水，停水期間宿舍區水塔供水優先順序將依飲用水、廁所用為優先，其次為簡單盥洗用水(請用擦澡)，其他用水如洗衣服及洗澡用水請同學們暫停，待恢復供應用水後再開放其他用水(重新恢復供水時，可能需等一段時間水塔補水後才有水)，另恢復供水時請各齋長及幹部協助檢查、儲存儲水桶內備用水，以利下次停水時使用，清、學、儒、鴻、新齋請共用廁所的同學自行備水，請上述齋長協助宣導。
- 二、109學年度為考量各項因素擬定於6月27日(星期日)為退宿及異動日，6月27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以前為無暑宿同學搬離的最後期限，中午12時至下午5時為校內異動(原住校內有暑宿者)，其餘校外有暑宿者7月1日當日進住，請各齋齋長務必召集齋幹部協助管理員辦理退宿作業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宿舍申請已經開始，今年有新增睡眠習慣就寢時間選項，未來各位齋長分配床位時請務必考量相關作息因素，減少同學相處間的困擾。
- 四、有關宿舍空床位屢造佔床而導致新搬進之同學的不滿及紛爭，將會請宿舍管理員對寢室空床位查察，本組也要求管理員於查察前盡量先告知寢室內同學查察時間，請同學們配合，若仍有同學佔床違規將依規定扣點。
- 五、重申法規宿舍區走廊嚴禁堆放垃圾、雨傘、鞋子等雜物，若遭市府消防單位安全檢查罰款將由該寢室行為人負擔，住宿組也將會請生輔組共同加強查察扣點。
- 六、有關建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，南大校區頂板裝置材質部分將於暑期拆除整修，另暑期將針對老舊衛浴規劃整修。
- 七、學校爭取到經費補助，用於宿舍安全改善方面，將補強各齋舍增建監視系統相關設施，也請齋長提醒齋民，注意宿舍區週遭是否有可疑人士，並適時反映處理。

張玉美小姐報告：

宿舍幹部急救研習預定於110年5月15日(六)上午08:30-12:30於新齋地下室K書中心舉行，請齋長及副齋長務必報名參加，若無法參加，請派代理人。報名方式請至校務資訊系統/健康照護系統內報名。